

### 尚义县检察院公益诉讼 推动养老机构规范管理 守护“银发家园”

□ 本报记者 柳红领

隐患，并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养老事关老年人福祉，是重要的民生工程。2025年3月，尚义县人民检察院接到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推送某养老机构食堂卫生脏乱差案件线索。接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开展线索核实。他们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尚义县6家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的对象是农村“五保”孤寡老人，多数患有残疾。检察官发现，上述养老机构普遍存在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卫生脏乱、生熟食材混放、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等食品安全隐患，及餐厅屋顶塌陷、电线老化、灭火器材过期、老年人用电不规范等安全生产风险，危害老年人生命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单位高度重视，专门成立集中整治领导小组，联合消防、应急等专业人员，对6家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房屋安全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44处。

对其中不符合养老服务场所标准的5家养老机构予以关停，106名原入住“五保”孤寡老人，被统一安置到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该中心基础设施配备完善，并提供专业的医疗和护理服务，老年人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整改不能止于书面汇报，必须让群众看得见效果！”5月20日，尚义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走访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共同对照检查问题清单，确认全部整改到位。近日，该案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老年人权益保障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老年人的幸福晚年，需要法治护航、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尚义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跟进养老机构监管，推动建立“日常监管+专项整治+长效保障”的养老服务管理模式，让老年人能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中安享晚年。

### 实质审查+自行补充侦查

## 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精准履职明晰一起交通事故案责任

□ 王献革 吕嘉溪

近日，由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交通事故案宣判，被告人段某波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该案在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并未止步于公安机关移送的初步结论，而是通过对事故责任认定的实质审查与关键证据的自行补充侦查，最终依法让段某波得到了应有的惩处。

2024年，邢台市任泽区隆南线新益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案：段某波驾驶轻型货车与孙某朝骑乘的电动自行车相撞，致孙某朝死亡，后段某波弃车逃逸并找人冒名顶替。

公安机关认定双方违章行为对事故作用及过错程度相当，但因段某波逃逸，认定其负事故主要责任，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任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若仅按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故成因与过

错程度，段某波或不构成犯罪。然而，任泽区检察院在审查中没有机械采纳责任认定，而是主动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进一步夯实案件证据。

案件办理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属行政责任认定，可作为交通肇事罪初始参考依据，但能否作为刑事责任判定依据，需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不可直接套用，否则会混淆行政执法与刑事责任判定界限。

为此，任泽区检察院启动了实质性审查机制，核心是用刑事证据“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标准，审查两方面内容：行为人违章行为与肇事后果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违章行为对事故影响大小、行为人过错程度。

本案中，公安机关认定段某波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关键理由是其“弃车逃逸”。检察院经实质审查认为，逃逸行为是事后行为，与孙某朝死亡无刑法上的因果关

系，也未导致事故原因无法查清。若剔除逃逸情节，双方负同等责任，段某波或不构成犯罪。检察院未将责任认定结果直接作为定罪依据，打破了“认定书即定论”的思维惯性，使责任认定回归“依事故原因定责”的法律轨道。

实质审查指明了方向，但仍需要铁证支撑。承办检察官在提审时发现，段某波左手四根手指缺失，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身体条件，但段某波辩称“手指是事故后受伤”。手指是事故前受伤还是事故后受伤，成为本案认定事故责任的关键。

随后，任泽区检察院启动自行补充侦查：调取住院病历，从病程记录、手术报告固定伤口形成时间证据；咨询医疗专业人士，明确手指截肢愈合周期，排除“事故后受伤”可能；走访亲属邻居，核实段某波事故前因意外截肢的事实。最终证实段某波在事故发生时不具备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

属违法驾车，与事故发生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为重新确定责任奠定了扎实的事实及证据基础。

最终，侦查机关不仅撤销了原责任认定，同时又根据检察机关新查明的事实认定段某波负事故主要责任，肇事逃逸成为段某波交通肇事罪的量刑加重情节。

此案中，检察机关通过责任认定实质审查发现“以逃逸定责”的逻辑错误以及“段某波肇事时不具备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的事实疑点，明确了补充侦查方向及重点；补充侦查查明的事实不仅为实质审查提供了事实及证据支撑，同时也推动了公安机关下一步的重新定责。实质审查与自行补充侦查相辅相成，形成了强有力的办案闭环，使段某波由最初可能无罪，到最终以交通肇事罪被加重处以刑罚。这种“审查—补充侦查—再审查”的闭环模式，实现了“不枉不纵”“罪责刑相适应”，有效保证了案件办理质效。



近日，沙河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佛照山景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零距离”为游客宣讲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元宁 摄

### 真情帮教 助她重启人生

□ 刘永格

导他们改善教育方式、加强情感支持，营造良好家庭氛围。孙家寨观护帮教基地则依托乡村资源，组织小敏参与包饺子宴、日常陪护留守老人等公益活动，引导她沉浸式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正确价值观，重拾自我认同。同时，基地还开展劳动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她提升社会适应能力。

“我今天发工资了，特别感谢您给我这次改正错误的机会，我一定努力工作，不辜负您的期望！”近日，17岁的小敏（化名）下班后专程来到成县人民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当面道谢。

2024年，小敏因一时糊涂参与盗窃，面临刑事处罚，人生一度偏离正轨。鉴于小敏系未成年人，具有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主动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法定情节，检察机关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定了6个月的考察期，既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也为她留下了宝贵的改过自新空间。

考察期间，成县检察院启动“检察+”精准帮教机制，依托孙家寨观护帮教基地，委托社工组织，组建了“检察官+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帮教团队，为小敏制定个性化精准帮教方案。

帮教过程中，检察官与心理咨询师每月至少与小敏进行两次面对面谈心，开展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小敏家庭开展评估，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不定期联系小敏的父母，指

今年10月初，小敏顺利通过考察期。承办检察官在评估中发现，她不仅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与技能培训。为帮助她彻底告别过去，检察官结合其所学技能，推荐合适岗位，协助准备求职材料。最终，小敏成功入职一家小家电超市担任客服，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赢得了同事和领导的认可。

小敏的转变，是成县检察院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生动写照。近年来，该院立足检察职能，探索构建起“检察+”精准帮教模式，整合社工组织、家庭教育指导站、社会观护基地等各方资源，形成全链条帮教体系。三年来，该院已成功帮助15名像小敏一样的迷途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 涞水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 送法进社区 助力家长“依法带娃”

本报讯（孙莎）为深入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进一步打通司法保护、家庭保护与社会保护的衔接壁垒，近日，涞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城区社区管理办公室、县第五中学、星火科普教育基地，在涞阳路社区举办家庭教育促进法公益宣讲报告会，助力家长科学育儿，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活动中，涞水县检察院干警用通俗的语言解读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核心条文，结合真实案例剖析了家庭教育中的法律边

### 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开展“量身”法治宣讲 “法治定制课”精准送达

□ 刘秀伟

连日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聚焦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法治需求，为辖区各学段学生量身打造了“法治菜单”，6名未检干警分赴幼儿园、小学、中学及职教中心等8所学校，开展“定制化”法治宣讲，用贴合学生认知的方式，筑牢3000多名未成年人在校生的成长“防护墙”。

针对幼儿园孩子，检察干警化身“法治小伙伴”，通过动画短片、情景游戏、“安全小剧场”等形式，围绕“防走失、防磕碰、防陌生人侵害”展开互动。孩子们在角色扮演中学会识别危险，老师、保育员共同参与，让安全意识在欢声笑语中扎根。

走进小学课堂，课程聚焦“网络安全、交通安全”。检察干警用漫画手册搭配真实案例，设计“网

络安全闯关”游戏，帮助孩子掌握个人信息保护、识别网络陷阱的技巧，织密线上线下双重防线。

面对中学生，检察干警结合办理的未成年人盗窃、校园冲突致伤等案件，以案释法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引导学生敬畏法律、尊重他人。针对“校园贷”“网络交友风险”等青春常见话题，通过提问互动，让学生认清不良行为后果，学会用法律

维权。

在职教中心，课程紧扣学生“即将步入社会”的特点，围绕“职场法治、犯罪预防、禁毒宣传”展开。检察干警分析“误入传销”“实习维权”等案例，讲解劳动保护、合同签订等法律知识。通过毒品仿真模型展示、禁毒宣传片播放，让学生们认清毒品危害，为职业之路系好“法治安全带”。

“不同年龄段孩子面临的风险不同，‘定制课’才能让法治教育入脑入心。”丰南区检察院未检团队负责人介绍，他们在进校开讲法治课前先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梳理出各学校的“法治需求清单”，确保课程精准匹配学生认知水平。

### 鸡泽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 擦亮“鸡泽辣椒”地理标志“金名片”

□ 本报记者 柳红领

无法保障。

固定线索后，2月28日，鸡泽县检察院依法立案，并与行政部门进行磋商，厘清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

为形成保护合力，鸡泽县检察院组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辣椒企业代表、种植合作社代表以及“益心为公”志愿者担任听证员，研究讨论“鸡泽辣椒”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作。随后，鸡泽县检察院向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障“鸡泽辣椒”产品质量安全。

检察建议绝非一发了之。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抽检20批次使用“鸡泽辣椒”地理标志产品，对1家生产不符合标志产品质量要求的企业以及3家冒用

地理标志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整改；通过举办知识培训会、上门答疑等方式向全县辣椒加工企业、辣椒种植农场普及种植技术规范标准，保障产品质量；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快手、抖音等渠道，连续播放地理标志保护宣传片。

近日，鸡泽县检察院对行政部门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跟进调查，确认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鸡泽辣椒”地理标志使用率、知晓率已显著提高。

案件办结，但检察履职并未止步。鸡泽县检察院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作《提升“鸡泽辣椒”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推动辣椒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专题汇报，推动了乡村、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鸡泽辣椒特色产业“一县一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有力促进了产业提质增效，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5版）

记者了解到，本次研修班重点围绕司法解释研究、刑事司法修改重点问题，以及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选编、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发等内容开设了针对性的研修课程。除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专题授课外，研修班还邀请了来自中央政研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中央纪检监察学院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针对调查研究和文稿起草、备案审查、立法修法、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进行拓展教学，帮助学员增强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在授课形式上，研修班突出传统授课与互动交流相结合，专门安排学员开展分组讨论，就加强和改进法律政策研究说问题、谈不足、提建议；创新开设学员论坛，安排四位省级检察院研究室负责同志深入分享工作体会，气氛热烈。

学员们表示，本次研修班主题鲜明、内容务实、氛围浓厚，让人收获颇多。站在新起点新征程上，全国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部门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积极研提建议，狠抓工作落实，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检察日报》记者 郭琦）